行 政 处 罚 听 证 标 准

根据《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四条、三十五条规定：

案件调查终结，司法行政机关拟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前，案件调查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：

（一）责令停业；

（二）吊销许可证或者执业证书；

（三）拟对公民处以超过5000元罚款、拟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超过5万元罚款的，属于较大数额罚款。

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案件调查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以下材料送法制部门，由法制部门依法组织听证：

（一）被处罚人的身份证明；

（二）立案审批文书；

（三）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材料；

（四）处罚的法律依据；

（五）听证权利告知书；

（六）案件调查部门拟处罚意见；

（七）其他有关材料。